

证券代码：300402

证券简称：宝色股份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,453,427.47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,574,370.58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盈余公积金4,057,437.058元后，2020年度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36,516,933.522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83,489,067.74元，减去2019年度派发的现金股利6,262,000元，截至2020年末，公司（母公司报表）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3,744,001.262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1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，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。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，同时该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而提出的，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、合规性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鉴于以上原因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1日